

合同编号: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5 年恩平市 EPCORS 基准站运维项目

甲方: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: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

签订地点: 恩平市

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

根据 2025 年恩平市 EPCORS 基准站运维项目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07850070781182508280837）网上超市的选取结果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（含税）：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,000.00）。包括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且包括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、差旅费等不可预见费及正常进行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，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. 恩平市 EPCORS 的日常运维。负责恩平市所属 6 座基准站巡检维护、坐标框架维持与更新等，包括：每周对恩平市 EPCORS 控制中心系统软件运行情况检查；维护期限内不定期对 6 座基准站点进行实地巡检；48 小时内应急处理排除站点问题；承担所有站点接收机、工控机、路由器等设备的维修和维修费用；及时解决恩平市 EPCORS 用户反馈问题；开展一次恩平市 EPCORS 坐标框架维持和更新；负责恩平市 EPCORS 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及故障排查等。

2. 恩平市 EPCORS 数据中心大屏监控系统 1 套。（大屏监控系统使用期限 1 年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）大屏监控系统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基准站信息：基准站总数，基准站故障数，系统运行时长；

（2）用户信息：在线用户总数，固定率，整年上线用户个数、固定解

个数;

(3) 分图层展示信息: 基准站情况、流动站用户情况、监测站结果;

(4) 柱状图展示信息: 电离层、对流层;

(5) 实时用户信息: 在线总用户数, 单点解、差分解、固定解、浮点解用户个数;

(6) 异常目录: 基准站异常、用户异常。

3. 提交《2025 年恩平市 EPCORS 运维工作报告》一份。

(二) 执行技术依据

符合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技术规范》(GB/T28588-2012)、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》(CH/T2011-2012)、《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》(GB/T39618-2020)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的管理办法》等规范及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需求书和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服务费, 及时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;

2. 享有和履行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3. 恩平市 EPCORS 基准站在委托乙方运维期间, 甲方如需改变基准站网络传输方案、更换设备等情况应提前告知乙方, 若未及时告知乙方, 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, 保障 EPCORS 站稳定运行, 提供相应服务, 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;

2. 享有和履行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：

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，如因其它原因造成完成时间有变动，最终以甲、乙双方协商为准。

五、成果提交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恩平市 EPCORS 的运维服务工作，提交《2025 年恩平市 EPCORS 运维工作报告》一份。

六、结算和付款方式

1. 项目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,000.00），为合同总包干价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乙方完成 2025 年的恩平市 EPCORS 运维服务工作，并提交“2025 年恩平市 EPCORS 运维工作报告”成果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,000.00）。

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，乙方同意：如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，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。

七、知识产权归属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项目的全部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，以及其技术、服务、资料时，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。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单位无关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成果、技术资料及本项目成果、软件等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八、保密事项

1. 乙方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，防止泄密。因乙方没有履行保密职责，没有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，造成泄密事件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2.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、详细资料、样品、模型和所有其它资料，均为保密资料，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。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，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，若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，乙方须按照与第三方签订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，支付给甲方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

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合同盖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名)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乙方：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

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名)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